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4-004

#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4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了《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2月7日（星期三）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对本议案进行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由于刘联涛先生、王春雨先生在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余孝民先生在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任职，此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刘联涛先生、王春雨先生、余孝民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表决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成立科创分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成立科创分公司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赵利新先生、刘毅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议案以逐项表决的方式进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独立董事候选人赵利新先生（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毅军先生（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董事会同意将以上议案提请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山西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81%股权后续安排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对本议案进行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由于刘联涛先生、王春雨先生在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余孝民先生在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任职，此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刘联涛先生、王春雨先生、余孝民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收购山西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81%股权后续安排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4-005

#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4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了《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2月7日（星期三）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4人，实际参加监事4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山西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81%股权后续安排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收购山西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81%股权后续安排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4-014

#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刘毅军作为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截至公司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之日，本人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培训证明。本人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签署）：刘毅军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4-012

#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赵利新作为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签署）：赵利新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4-013

#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刘毅军为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截至公司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之日，被提名人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培训证明，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盖章):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4-011

#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赵利新为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盖章):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4-006

#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3年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已披露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22.76亿元，实际发生19.16亿元（未经审计），其中采购原材料7,997.77万元，采购燃料和动力3,931.64万元，销售产品和商品157,897.23万元，提供劳务6,419.65万元，接受劳务4,371.17万元，关联租赁3,434.3万元，关联出租197.39万元，其他关联交易7,400万元。

2024年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2.74亿元。其中，预计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11,422万元，采购燃料和动力2,502万元，销售产品和商品189,234万元，提供劳务5,778万元，接受劳务7,383万元，关联租赁5,893万元，关联出租177万元，其他关联交易50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有关规定，本次预计金额已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除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外，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4年2月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参与该议案表决的6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关联董事刘联涛先生、余孝民先生、王春雨先生回避表决。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控股股东及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对上述议案应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方 |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 |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 上年发生金额（未审计） |
|---|---|---|---|---|---|---|---|---|
| | 所属公司 | 控股企业 | | | | | | |
|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 山西燃气 | 山西晋城煤层气天然气集输有限公司 | 煤层气采购 | 市场价格 | 10868 | 8151 | – | 7612.77 |
| | | 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 煤层气、物资采购 | | | 2717 | 43 | |
| | 晋能控股 |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 设备、配件、水采购 | 市场价格 | 444 | | – | 275.4 |
| | 华新燃气 | 华新永和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 福利采购 | | 110 | | – | 75.03 |
| |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小计 | | | | 11422 | | 43 | 7963.2 |
|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 晋能控股 |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 电力采购 | 政府指导价 | 2414 | | 0.7 | 2169.53 |
| | | 晋能控股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 | | | | | |
| | 山西燃气 | 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 | | 48 | | – | 50.87 |
| | 华新燃气 |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 | | 40 | | – | 35.9 |
| |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小计 | | | | 2502 | | 0.7 | 2256.30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山西燃气 | 山西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液化分公司 | 煤层气销售 | 市场价格 | 60766 | 14000 | 145.52 | 0 |
| | | 山西铭石煤层气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 | | | 12900 | – | 13698.55 |
| | | 山西三晋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 | | 13700 | – | 12192.16 |
| | | 山西晋城煤层气天然气集输有限公司 | | | | 8000 | – | 7186.74 |
| | | 山西能源煤层气有限公司 | | | | 8200 | – | 7594.11 |
| | | 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 煤层气、电力销售 | 市场价格、政府指导价 | | 3966 | 375.03 | 3321.02 |
| | 晋能控股 | 晋能控股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 煤层气 | 市场价格 | 2533 | | – | 2243.19 |
| | |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 煤层气、电力 | 市场价格、政府指导价 | | | | |
| | 华新燃气 | 山西华新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 煤层气销售 | 市场价格 | 125935 | 103004 | – | 86228.15 |
| | | 山西华新液化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 | | | 11300 | – | 6537.3 |
| | | 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 | | | 6254 | 755.59 | 3974.7 |
| | | 山西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 | | | 5200 | 809.41 | 2951.64 |
| | |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 | | | 177 | – | 0 |
| | | 山西燃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 | | | | | |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小计 | | | | 189234 | | 2085.55 | 145927.56 |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 山西燃气 | 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 运输、培训、设计、技术等服务 | 成本加成、公开招标、市场价格 | 2544 | | 171.89 | 4751.13 |
| | 晋能控股 |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 技术、校验、运营等服务 | 成本加成、市场价格 | 3198 | | – | 40.69 |
| | |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 煤层气井施工服务 | 市场价格 | | | | |
| | 华新燃气 | 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 校验服务 | 市场价格 | 36 | | – | 3.01 |
| | |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 | | | | | |
|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小计 | | | | 5778 | | 171.89 | 4794.83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 山西燃气 | 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 代加工、管输、供暖、保运、维修等服务 | 市场价格、成本加成 | 3174 | | – | 565.04 |
| | 晋能控股 |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 年金、技术、物业、商务、培训等服务 | 市场价格、成本加成 | 3334 | | – | 2940.23 |
| | 华新燃气 | 山西华新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 系统、体检、物业、投标、技术、培训、系统服务 | 市场价格、成本加成 | 875 | | 3.08 | 211.36 |
| | | 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
| | | 山西华新晋药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
| | | 山西华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 | | | | |
| | |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 | | | | | |
| | | 上海晋燃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 | | | | |
| | | 山西华新维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 | | | | | |
| |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小计 | | | | 7383 | | 3.08 | 3716.63 |
| 关联租赁 | 晋能控股 |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寺河煤矿 | 煤层气井租赁 | 市场价格 | 5280 | 3360 | – | 1222.44 |
| | | 晋城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 煤层气井、房屋、场地租赁 | 市场价格 | | 1920 | – | 1436.91 |
| | 山西燃气 | 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 房屋租赁 | 市场价格 | 198 | | – | 188.57 |
| | 华新燃气 | 山西华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房屋租赁 | 市场价格 | 415 | | – | 466.85 |
| | | 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
| | 关联租赁小计 | | | | 5893 | | – | 3314.77 |
| 关联出租 | 晋能控股 | 晋城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 车辆、房屋、设备等出租 | 市场价格 | 177 | | – | 138.83 |
| | 关联出租小计 | | | | 177 | | – | 138.83 |
| 其他关联交易 | 华新燃气 | 国汇（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保理服务 | 市场价格 | 5000 | | – | 7400 |
| | 其他关联交易小计 | | | | 5000 | | – | 7400 |
| 总计 | | | | | 227389 | | 2304.22 | 175512.12 |

注：上表中预计与单一关联人发生交易达披露标准的已单独列示，其他关联人以同一控制人为口径合并列示。因公司业务特殊性，表中尚不包含全部业务预计，公司将根据与关联方洽谈情况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方 |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实际发生金额（未审计） | | 预计金额 | |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
|---|---|---|---|---|---|---|---|---|---|---|---|
| | 所属公司 | 控股企业 | | | | | | | | | |
|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 晋能控股 |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 煤层气采购、设备、标志、配件购置 | 市场价格、公开招标 | 7906.48 | | 7935.46 | | 7.68% | -0.37% | 公告编号2023-003公告编号2023-045 |
| | 华新燃气 | 华新永和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 物资采购 | 市场价格 | 91.29 | | 141.07 | | 0.09% | -35.29% | |
| | | 山西华新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小计 | | | | 7997.77 | | 8076.53 | | – | -0.98% | |
|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 晋能控股 |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 电力采购 | 政府指导价 | 2212.36 | | 2417.5 | | 2.15% | -8.49% | 公告编号2023-003公告编号2023-045 |
| | 华新燃气 | 山西国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 | 35.9 | | 60 | | 0.03% | -40.17% | |
| | 山西焦煤 |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企业 | | | 1675.34 | | 1904 | | 1.63% | -12.01% | |
| | |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 | | | | | | | | |
| | |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企业 | | | | | | | | | |
| | 晋控电力 | 晋能控股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 | | 8.04 | | 8.08 | | 0.01% | -0.50% | |
| |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小计 | | | | 3931.64 | | 4389.58 | | – | -10.43% |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晋能控股 | 山西能源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煤层气销售 | 市场价格 | 57170.68 | 12765.3 | 65371.31 | 15014 | 4.58% | -14.98% | 公告编号2023-003公告编号2023-045 |
| | | 山西铭石煤层气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 | | | 13698.55 | | 13700 | 4.92% | -0.01% | |
| | | 山西三晋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 | | 12192.16 | | 13700 | 4.37% | -11.01% | |
| | | 山西晋城煤层气天然气集输有限公司 | | | | 7186.74 | | 10000 | 2.58% | -28.13% | |
| | | 山西能源煤层气有限公司 | | | | 7594.11 | | 8030.31 | 2.72% | -5.43% | |
| | |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 煤层气销售 | 市场价格 | | 3293.69 | | 4308 | 1.18% | -23.54% | |
| | | | 电力销售 | 政府指导价 | | 440.13 | | 619 | 0.16% | -28.90% | |
| | 华新燃气 | 山西华新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 煤层气销售 | 市场价格 | 98535.63 | 85071.99 | 111178.00 | 95361 | 30.52% | -10.79% | |
| | | 山西华新液化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 | | | 6537.3 | | 8005 | 2.35% | -18.33% | |
| | | 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 | | | 3974.7 | | 4791 | 1.43% | -17.04% | |
| | | 山西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 | | | 2951.64 | | 3001 | 1.06% | -1.64% | |
| | | 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公司 | | | | 0 | | 20 | 0.00% | -100% | |
| | 晋控电力 | 昔阳县祥云燃气有限公司 | 煤层气销售 | 市场价格 | 1900 | | 1900.00 | | 0.68% | -0.00% | |
| | 华阳新材料 | 山西石港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 煤层气销售 | 市场价格 | 289.02 | | 340.00 | | 0.10% | -14.99% | |
| | | 山西瑞阳煤层气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电力销售 | 政府指导价 | 1.90 | | 2.20 | | 0.01% | -13.64% | |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小计 | | | | 157897.23 | | 178791.51 | | – | -11.69% | |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 晋能控股 | 山西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 煤层气井施工 | 公开招标 | 6332.44 | 3978.03 | 13335.28 | 8800.00 | 32.33% | -54.80% | 公告编号2023-003公告编号2023-045 |
| | |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 运输、技术、运营、煤层气井施工等服务 | 成本加成、市场价格、公开招标 | | 2354.41 | | 4535.28 | 19.14% | -48.09% | |
| | 华新燃气 | 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 运行、维修服务等 | 市场价格 | 18.34 | | 330.00 | | 0.15% | -94.44% | |
| | | 山西燃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 | | | | | | | | |
| | 华阳新材料 | 阳泉新宇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技术服务 | 市场价格 | 68.87 | | 69 | | 0.56% | -0.19% | |
|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小计 | | | | 6419.65 | | 13734.28 | | – | -53.26% |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 晋能控股 |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 年金、技术、维修、供暖、印刷、商务、托管、培训、运输、管输、代加工服务等 | 市场价格、公开招标、成本加成 | 4124.51 | | 4720.724 | | 4.01% | -12.63% | 公告编号2023-003公告编号2023-045 |
| | 华新燃气 | 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 招标、维修、系统、物业、代理、检测服务、培训服务等 | 市场价格、成本加成 | 211.36 | | 299.327 | | 0.21% | -29.39% | |
| | | 山西华新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山西华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上海晋燃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 | | | | | | | | |
| | | 山西华新晋药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 | | | | | | | | |
| | 交通控股 | 山西省交通信息通信有限公司 | ETC收费 | 政府指导价 | 34.84 | | 50 | | 0.03% | -30.32% | |
| | 华阳新材料 | 山西石港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 供暖合作协议 | 市场价格 | 0 | | 3 | | 0.00% | -100% | |
| | 文旅投资控股 | 山西九洲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 危废处置 | 市场价格 | 0.46 | | 1 | | 0.01% | -54% | |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小计 | | | | 4371.17 | | 5074.051 | | – | -13.85% | |
| 关联租赁 | 晋能控股 |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寺河煤矿 | 煤层气井租赁 | 市场价格 | 2962.1 | 1222.44 | 6646 | 4210.00 | 31.19% | -70.96% | 公告编号2023-003公告编号2023-045 |
| | | 晋城蓝焰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成庄矿 | 煤层气井租赁 | 市场价格 | | 1397.12 | | 1997.00 | 35.65% | -30.04% | |
| | |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 房屋、车辆、场地租赁 | 市场价格 | | 342.54 | | 439.00 | 8.74% | -21.97% | |
| | 华新燃气 | 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 房屋租赁 | 市场价格 | 466.45 | | 671.00 | | 11.90% | -30.48% | |
| | | 山西华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华阳新材料 | 山西石港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 煤层气井租赁 | 成本加成 | 5.75 | | 8 | | 0.15% | -28.13% | |
| | 关联租赁小计 | | | | 3434.30 | | 7325.00 | | – | -53.12% | |
| 关联出租 | 晋能控股 |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控股 | 车辆、设备、房屋转租 | 市场价格 | 138.83 | | 168.00 | | 34.91% | -17.36% | 公告编号2023-003公告编号2023-045 |
| | 华新燃气 | 山西华新煤成气勘查开发有限公司 | 设备出租 | 市场价格 | 58.56 | | 66 | | 14.73% | -11.27% | |
| | 关联出租小计 | | | | 197.39 | | 234.00 | | – | -15.65% | |
| 其他 | 华新燃气 | 国汇（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保理服务 | 市场价格 | 7400 | | 10000 | | 100% | -26% | 公告编号2023-003 |
| 总计 | | | | | 191649.15 | | 227624.951 | | – | -15.80% |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 | | | | 不适用 | | | | | | |
|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 | | | | 不适用 | | | | | | |

注：上表中预计与单一关联人发生交易达披露标准的已单独列示，其他关联人以同一控制人为口径合并列示。公告编号2023-003是指公司于2023年1月20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编号2023-045是指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披露的《关于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任光俊

注册资本：806,043.06万元

注册地址：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晋阳街

主营业务：煤层气、页岩气、砂岩气勘探技术开发；燃气集输技术开发；矿产资源勘查等。

财务状况：截至2023年三季度末，公司总资产377.93亿元，净资产200.13亿元，2023年前三季度累计营业收入144.11亿元，利润总额9.53亿元。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该关联方持有本公司40.05%的股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关联方及其下属与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企业依法存续，经营正常，具备履约和支付能力。

（二）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李国彪

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山西省大同市平城区太和路

主营业务：资产管理；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炭加工等。

财务状况：截至2023年三季度末，公司总资产11,209.92亿元，净资产2,701.46亿元，2023年前三季度累计营业收入3,738.54亿元，利润总额224.30亿元。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该关联方下属企业合计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79.58%的股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下转B097版）